

天津农学院工程技术学院

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

为了公平公正、规范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经研究讨论，我院制订如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。

一、成立工程技术学院复试和录取领导小组

负责领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，包括复试办法制定审议、工作人员业务培训、招生政策宣传、复试考核组织实施、突发应急处置上报、招生信息公开等。

在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展开复试工作。强调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遴选、培训和管理，强化保密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。各学科专业按需设置考务管理组、命题管理组、面试专家组、后勤保障组等，明确责任，分工配合，落实复试组织管理。

二、复试资格与审核

根据国家复试基本要求、学校专项计划复试基本要求、分专业招生计划、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等，我院各专业确定分数线、复试考生名单，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及时公布复试名单告知考生。

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批复试。满足复试条件考生数大于招生计划的专业，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%。

复试阶段，我院将对考生资格严格审核。考生提交虚假材料、不符合录取条件的，一经核实取消复试录取资格。考生收

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，按照要求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规范提交下述各项资格审查材料。

1.有效居民身份证

若身份证丢失，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）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（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盖骑缝章）。

2.准考证（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）

3.学历学籍材料

（1）应届本科毕业生：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

（2）往届考生：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，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

（3）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：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》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）

4.大学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）

5.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：《入伍批准书》（在个人档案中留存）、《退出现役证》（退役部队签发）

6.其他材料

(1) 《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
(打印纸质版，手写签名)

(2) 政审材料(我校网站研究生教育页面下载打印思想政治考核表，由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)

(3) 外语水平证明、发表论文、专利、各项获奖证书等

三、复试工作安排

1、我院各学科(专业)成立复试小组

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其中应有 1 位可以进行专业英语测试的教师，按学校要求对考生进行复试，并给出成绩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。

2、复试形式及主要内容

(1) 复试形式：我院本年度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。

(2) 复试内容：复试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专业素质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考核等环节，主要考察考生听、说、读等英语能力、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科研探索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以及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和逻辑性等综合素质，全程录音录像。

(3) 同等学力加试：以同等学力报考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科

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我院加试方式为笔试方式进行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加试每门 100 分满分，单门得分小于 60 分，加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

复试成绩组成如下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权重 20%、专业素质能力测试成绩权重 40%、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 40%，累计 100%。复试各环节打分及复试成绩，均为百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复试成绩（100%）=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×20%+专业素质能力测试成绩×40%+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×40%

复试满分为 100 分，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总成绩折算办法

按照考生统一入学考试成绩占 60%、复试成绩占 40%的比例评出考生综合分数：

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/5）×60%+复试成绩×40%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原则依次择优录取。

六、复试档案

依照学校规定，全部复试录取考生，形成复试档案留存备查。

七、信息公开

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集中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投诉与申诉

我院投诉和申诉电话：022-23781291，邮箱：gcxyyjstj@126.com。

九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遵照学校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。

天津农学院
工程技术学院学院
2023 年 3 月 26 日